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8-010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发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梳理，并按照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公司2017年度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为2,651万元。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为0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0元、调减“营业外支出”2,416,771.34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2,416,771.34元。该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2017年及2016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洪都航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洪都航空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7日